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 興 泰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2)

# 有關重續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供應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

由於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運興泰(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榮式(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榮式餐飲(灣仔)(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榮式餐飲(大角咀)(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及永獲利(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以向榮式集團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GEM上市規則涵義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運興泰及榮式環球擁有55%及45%權益,因此,榮式環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主要股東,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在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下擬與榮式集團進行的之交易因此構成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少於7,5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以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供應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

由於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運興泰(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榮式(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榮式餐飲(灣仔)(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榮式餐飲(大角咀)(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及永獲利(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以向榮式集團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運 興 泰 及 其 不 時 的 附 屬 公 司 (作 為 供 應 商);
- (2) 榮式、榮式餐飲(灣仔)、榮式餐飲(大角咀)及永獲利及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運 興 泰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同 意 根 據 榮 式 集 團 各 相 關 成 員 公 司 下 達 的 個 別 採 購 訂 單 向 榮 式 集 團 若 干 成 員 公 司 供 應 若 干 急 凍 生 鮮 加 工 肉 類 產 品。

##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運興泰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榮式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同意就每次供應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訂立個別採購訂單,以列明每次供應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的種類及/或規格、數量、售價、付款條款、交付日期及方式以及有關該銷售的其他相關條款。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並須遵守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的原則。

各項及每次銷售的售價須由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個別訂單基準單獨釐定:(i)售價須由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一般及合理商業條款;(ii)售價須為現行市價;及(iii)售價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項及每次銷售的售價均符合上述原則,本集團於釐定售價時,須參考(i)榮式集團的信譽;(ii)本集團供應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將產生的預期成本;(iii)本集團將賺取的邊際利潤,預期可與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可變現的利潤作比較;及(iv)根據榮式集團將採購的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的預期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狀況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與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調整相若)。此外:

(i)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記錄運興泰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就向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向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出的銷售總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ii)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的銷售進行年度審閱。

##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相關產品應佔的總收益合共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2%、5.4%及5.1%。

根據上述過往數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少於7,5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

有關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乃經考慮(i)過往數字;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 訂立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與榮式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考慮到(i)向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售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價格;(ii)向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本集團與榮式集團之間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連同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繼續與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該等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相關產品。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於香港專注於加工生熟食品的食品供應商。

榮式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飲及食品業務,於香港經營餐廳超過十年,並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為本集團客戶。

## GEM上市規則涵義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運興泰及榮式環球擁有55%及45%權益,因此,榮式環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主要股東,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在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下擬與榮式集團進行的之交易因此構成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少於7,5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以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 指 協議」 運興泰(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 受託人)、榮式(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 利益的受託人)、榮式餐飲(灣仔)(為其本身及不 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榮式餐飲(大 角咀)(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 受託人)及永獲利(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 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的總供應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榮式集團供 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

號:83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獲利」 指 永獲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憲榮先生全資擁有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榮泰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運興泰及榮式環

球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總供應協議」 指 運興泰(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

受託人)、榮式(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榮式餐飲(灣仔)(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榮式餐飲(大角咀)(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及永獲利(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總供應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榮式集團供應若干

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

[孔 憲 榮 先 生 ] 指 孔 憲 榮 先 生 , 榮 式 的 股 東 及 孔 憲 鋭 先 生 的 胞 兄

「孔憲鋭先生」 指 孔憲鋭先生,榮式的股東及孔憲榮先生的胞弟

「梁女士」 指 梁美芳女士, 榮式的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榮式環球」 指 榮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憲榮先生及

孔憲鋭先生按等額股份擁有

「榮式餐飲(大角咀)」 指 榮式餐飲(大角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

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憲鋭先

生全資擁有

「榮式餐飲(灣仔)」 指 榮式餐飲(灣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

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憲榮

先生及榮式按等額股份擁有

「榮式集團」 指 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飲及食品業務的集團,由孔憲

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孔憲鋭先生)擁有及控制,於本公告日期,由(其中包括)榮式、榮式環球、榮式餐飲(灣仔)、榮式餐飲(大角咀)及永獲利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組成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憲榮先生、孔憲

鋭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62.5%、25%及12.5%權益

「運興泰」 指 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 生、盧桑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